**项目编号：BMCC-ZC24-0502**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阜成路校区**

**外事楼抗震加固改造设计**

**磋 商 文 件**

 ****

**采 购 人：北京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_Toc1697733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69773342)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_Toc16977334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_Toc16977334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_Toc1697733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_Toc16977334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BMCC-ZC24-0502

2.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阜成路校区外事楼抗震加固改造设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1.27万元

5.项目最高限价金额：31.27万元，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能超过各采购包的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包最高限价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阜成路校区外事楼抗震加固改造设计 | 31.27 | 1  | 根据抗震鉴定意见，对阜成路校区外事楼进行抗震加固，保留原使用功能不变，结构加固后对内部进行装修改造，改造面积3589.8平方米，包括楼宇空间布局优化，抗震加固，室内装饰装修，暖通、消防、强弱电系统改造等全部施工内容的设计。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0日至2024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注：汇款时必须备注BMCC-ZC24-0502报名费，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售价：500元/本，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工商大学阜成路校区西区东门小二楼208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购买**

（1）投标人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点击右上角“项目报名”选择本项目编号“BMCC-ZC24-0502”完整填写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提交报名申请（如文件要求提供其他报名材料，须一并上传，未明确要求的默认不需要。），报名审核结果会在1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报名联系人手机，请留意查收。超过1个工作日未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可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磋商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4-0502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电子版磋商文件的获取：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公告”频道：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下载电子版。

2、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有关磋商文件购买、中标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2）有关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负责人的电话。

（3）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投标人（供应商）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

3、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服务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别说明：

（1）首次响应文件请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

（2）最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最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提交、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

（3）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工商大学

地址：北京市良乡高教园区

联系方式：苏老师，010-813537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联系方式：周洁琼、张闻、王渊、王希、孙恺宁、吕绍山、万雅萌、王润斯，010-82370045、151102035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洁琼、张闻、王渊、王希、孙恺宁、吕绍山、万雅萌、王润斯

电话：010-61192267、15110203501

邮箱：bjmdzx@vip.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与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名称** |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阜成路校区外事楼抗震加固改造设计 | 其他未列明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元）：6200；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
| 11.7.5 |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3.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5.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3.1 | 响应文件份数 | **供应商需按“包”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本格式，电子版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提交。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价格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3）其他要求： / 。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同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10-82370045、15110203501；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后向供应商收取。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
| / |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mdzx@vip.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手续。邮件格式：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进口产品
		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信息安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公告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或电子保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U盘磋商响应文件（包含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文本格式）1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标明“电子版”字样。
	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3. 供应商不足3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环保专项承诺（如有） | 提供承诺函并签字、加盖公章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文件有效期 | 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2 | 文件数量 | 文件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3 | 签字、盖章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盖章和签字 | 否 |
| 4 | 授权委托书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 否 |
| 5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否 |
| 6 | 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 否 |
| 7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未按照按磋商小组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详见第三章二、评审标准 。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2.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价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体系认证 | 供应商需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1个得1分，满分3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证书提供不全或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3 |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自2021年06月20日至本项目磋商之日止完成的与本项目相似或相近的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和双方签字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5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完整清晰或内容无关联的不得分。 | 9 |
| 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得1分；无职称不得分。 | 5 |
|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自2021年06月20日至本项目磋商之日止完成的与本项目相似或相近的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和双方签字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拟派人员构成情况 | 人员配套情况合理得3分，较合理得2分，勉强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 3 |
| 二、技术部分（40分） | 项目需求分析 | 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准确、清晰，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阐述和详细的分析，得10分；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基本准确、清晰，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基本合理的阐述和详细的分析，得7分；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勉强准确，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阐述和分析勉强合理，得3分；对项目的背景、目标、内容和范围理解不准确，阐述不合理，得0分。 | 10 |
|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即将开展的设计方案进行总体的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设计原则、设计引用标准等：能够全面、清晰、准确的进行方案介绍得7分。方案介绍基本符合内容要求得4分。方案介绍勉强符合内容要求得1分。方案介绍不合理，缺少实质内容得0分。 | 7 |
| 项目实施计划与概预算控制措施 | 项目实施计划、概预算控制措施实施计划安排、工期保障安排合理完善，可执行性强，实施组织方案详尽，人员配备充足、实施流程规范，概预算控制措施从项目实际出发，全面细致，可行性高。得7分；实施计划安排、工期保障安排基本合理，具备可执行性，实施组织方案基本详尽，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流程基本规范，具有培训方案，概预算控制措施基本从项目实际出发，内容简单，具备可行性。得4分；实施计划安排、工期保障安排欠缺合理，可执行性差，实施组织方案不完善，人员配备仅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流程仅部分规范，培训方案部分缺失，概预算控制措施未从项目实际出发，内容缺失，仅部分具备可行性。得1分；实施计划安排、工期保障安排不合理，无可执行性，实施组织方案不完善，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流程仅部分规范，培训方案部分缺失，概预算控制措施未从项目实际出发，内容缺失，不具备可行性。得0分 | 7 |
| 风险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 | 风险管理与质量保障措施从采购项目的实际出发，对项目全生命周期流程各个阶段环节存在的质量、安全、成本、进度风险进行深入透彻的分析且精准到位，并制定了详尽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得6分；从采购项目的实际出发，对项目全生命周期流程大部分阶段环节存在的质量、安全、成本、进度风险进行了分析，部分内容精准到位，并制定了质量保障措施。得4分；未能从采购项目的实际出发，仅对项目全生命周期流程个别阶段环节存在的质量、安全、成本、进度风险进行了简单的分析，内容欠缺全面和精准，并制定了较为简单的质量保障措施。得2分；以上内容缺失或无法满足的不得分。 | 6 |
| 沟通协调机制与保障措施 | 结合项目特征，分析规划文件编制和与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确定过程中需要沟通协调的各类事项，并提出相关方案机制和保障措施。各类事项分析准确，沟通协调机制与保障措施可行性强，得5分；各类事项分析基本准确，沟通协调机制与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各类事项分析勉强准确，沟通协调机制与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得1分；各类事项分析不够准确，沟通协调机制与保障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0分； | 5 |
| 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及服务承诺，对售后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安排等进行评估：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深刻理解，具有详细运维服务和培训方案，服务承诺满足用户需要，细致周到，具备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保障措施。得5分；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基本理解，具有运维服务和培训方案但缺乏全面性和针对性，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用户需要，具备基本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保障措施。得3分；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理解不深刻，运维服务和培训方案部分缺失，服务承诺部分满足用户需要，具备简单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保障措施。得1分；无以上内容缺失或无法满足的不得分。 | 5 |
| 三、报价部分（40分）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2.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 4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名称** | **数量** | **采购包最高限价金额（万元）**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01 |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阜成路校区外事楼抗震加固改造设计 | 1 | 31.27 | 否 |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阜成路校区功能定位，完善校区功能布局，全面提升阜成路校区对外交往能力和住宿条件，拟对阜成路校区外事楼进行抗震加固改造设计。项目内容为根据抗震鉴定意见，对阜成路校区外事楼进行抗震加固，保留原使用功能不变，结构加固后对内部进行装修改造，改造面积3589.8平方米，包括楼宇空间布局优化，抗震加固，室内装饰装修，暖通、消防、强弱电系统改造等全部施工内容的设计。

**三、设计依据**

1. 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说明；
2. 甲方提供的原始竣工图纸；
3. 国家和北京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标准、规程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2）《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5）《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7）《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T 67-2019）

（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9）《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10）《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图示》18J811-1

（12）《建筑幕墙》（GB/T 21086-2007）

（13）《北京市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指南》（2023年版）

（14）《北京市建筑工程安全玻璃使用规定》京建法[2001]2号

（15）《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 687—2015)

（16）《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 50099—2011)

（17）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技术措施等

（18）现行的国家、北京市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

4、甲方提供的其它设计条件和资料。

5、市政配套条件：

**四、设计费报价说明**

1. 本合同设计费以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为基数乘以固定单价计取。最终以本项目实测建筑面积（含地下面积）为基数，乘以上述固定单价进行结算，但是最终金额不超过北京市、房山区两级财政、审计等结算或决算评审中的最低金额。

2、设计单位报价应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出具设计费用计算书，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浮动幅度值（优惠率）应在计算书中明确。

3、本工程最终设计费用以建设单位确定的项目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设计费计费额），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和中标比选文件中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浮动幅度值（优惠率）计算得出，最终设计费用不得超出限额。

4、本工程设计费用限额为31.27万元；如按照以上约定计算出的设计费高于限额，则按照限额进行结算。

**五、设计原则**

1.符合学校风格定位、使用要求、建造标准和目标成本。

2.符合商业建筑室内装修安全、防火规范与规定。

3.符合商业设施空间和人体舒适度要求。

4.符合环保和节能要求。

**六、设计要求**

设计分为三个阶段，方案设计（包含估算及效果图）、初步设计（包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含施工图预算、精装修深化及重点区域效果图）。各阶段除满足下列内容外，还要符合行业设计深度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成果，乙方需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承揽要求承担设计责任。

**七、设计内容**

1.土建、结构改造

根据抗震及安全鉴定意见，对结构进行抗震加固设计，对现有的房间内隔墙进行优化改造，房间木门翻新，部分房间布局调整；卫生间布局调整新做；外立面局部翻新，外窗更换。

2.装饰装修改造

公共区域及部分房间墙、顶、地新做；对公共空间区域重新装修设计。(此处请设计院进行房间内家具位置的大致布置，可能牵涉到强弱电点位布置、给排水点位布置、黑板的朝向要考虑光照方向等)。

3.给排水改造

各层分别设置远传计量水表，饮用水部分在各楼设置饮用水开水间，预留净水开水器的供电和下水条件；本次装修改造排水系统根据建筑卫生间布置重新更换洁具及管道，排至室外污水井；生活污废水管、透气管采用柔性接口承插式铸铁管，雨水系统维持现状不变；消防水部分根据建筑及装修平面在规范范围内调整消火栓位置、喷头位置。

4.供暖改造

采用VRV空调系统供夏季空调供冷，过渡季节采暖；空调室内机末端经计算确定且按不小于200W/㎡配置；根据房间布局调整更换部分散热器；卫生间排风有限排至屋顶，条件有限时由侧墙设置排风百叶。

5.电气改造

强电部分：配电系统、应急电源系统、照明（普通照明、特殊场所的照明等）系统及其相应的配电系统、插座配电系统、空调配电系统、动力配电系统、应急动力配电系统；接地保护系统等；建筑各层单独设计量电表并数据远传功能；根据工艺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办公用房、教室、设备机房等的照明光源的显色指数、色温光效及照度等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分别采用LED灯、荧光灯、节能灯等国家推广的绿色节能型光源灯具；室内空调（风机盘管）及公共区域均采用就地控制方式；为其它用电设备提供匹配的电源插座，如卫生间手盆下方预留热水宝插座，开水间预留电源隔离开关箱。

消防部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集中控制集中电源型疏散应急照明；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

弱电部分：弱电系统只考虑弱电机房及弱电桥架布置，具体弱电系统由网络中心进行深化后反馈给设计院。

**八、服务配合**

1.要求详细考虑并制定室内设计施工与土建设计建造有关环节的对接、协调等服务流程，对水暖电各专业的配合措施。

2.制定装修入住各阶段配合服务方案。

3.制定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批等阶段配合方案。

4.配合甲方确定所用材料、色彩及样板，对最终材料封样予以现场技术指导。该项服务主要着重在室内设计美学和整体造型效果范围内为甲方提供高品位服务。

5.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图纸、设计任务书等相关资料，帮助甲方进一步发展设计概念和必要的室内布局调整，应做到随时配合。

6.根据甲方要求，派遣项目主设计师到现场解决施工疑难问题，以保证整个项目及时完成和符合甲方对项目的整体设计效果。

 注：在上述每个阶段的出图过程中，甲方可以结合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和现场工程的进展情况，适当调整各阶段设计进度，要求乙方分批提交该阶段的设计成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时提交相应的设计图纸，满足甲方要求。

**九、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1. 双方正式意见往来均采取书面形式，并以书面意见为最终确认文件，明确双方责任。

2.乙方需提供给甲方方案图3套、招标图及设计概算3套、施工图8套（正规蓝图版并附电子版）。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成果。

4.乙方需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承揽要求承担设计责任。

特别强调：各设计阶段，须提供主要材料样板和工艺做法说明。

5.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

工 程 地 点：北京工商大学\*\*\*校区

合 同 编 号：北工商建合【202\*-SJ】\*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北京工商大学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202\*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工商大学（以下简称“发包人”）

设计人：\*\*\*\*\*\*\*\*\*\*\*\*（以下简称“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4.《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二、设计费计算依据**

项目估算总投资（建安工程费）为\*\*\*\*\*\*\*\*，根据设计人投标报价，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设计费暂定为 \*\*\*\*\*\*\*\*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整。

最终设计费计算方法如下：设计费=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浮动幅度值），采用内插法计算，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浮动幅度值下浮 \*\*\*\*\*\*\*\* %。上述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提交成果文件、人工、交通、食宿、税费等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其他价款。各设计阶段工作内容及工作量设计费占比详见下表，如出现设计工作在相关阶段终止，设计费结算应参照下表（设计工作表）。

**设计工作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改造面积 | 设计阶段内容及工作量、设计费占比 | 估算总投资（建安工程费） |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项目进场后相关工作 |
| 1 |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 | \*\*\*\*\*\*\*\*平方米 | 设计方案（电子版及纸质版）、效果图、项目估算 | 初步设计文件（电子版）、项目概算 | 施工图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施工图预算 | 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技术指导、出具必要的洽商变更、竣工验收等 | \*\*\*\* 万元  |
| 12%（\*\*\*万元） | 18%（\*\*\*万元） | 30%（\*\*\*万元） | 40%（\*\*\*万元） |  |
| 备注 | 1. 工程设计范围：对\*\*\*\*\*\*\*\*\*\*\*\*\*\*\*\*\*\*\*\*\*\*开展改造设计工作，楼宇改造面积为\*\*\*\*\*\*\*\*平方米；设计工作包括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的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技术指导、出具必要的洽商变更、竣工验收等工程全过程设计服务。
2. 设计工作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文件深度、内容及要求应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文件约定，其中方案设计工作中还应包含发包人确认的重点区域效果图。
3. 设计工作涉及的专业内容包括：结合楼宇功能及建筑规范对建筑布局重新布局（如需要）、结构补强（如需要）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消防工程等专业。
4. 项目方案设计确定后，如明确开展并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可不单独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及项目概算，认为初步设计已经含在施工图设计工作中。
 |

**设计期限：方案设计工作期限【\*\*】日历日，施工图设计为方案设计确定后【\*\*】日历日，具体服务期限以经发包人通知或书面确认为准。**

**三、设计费支付进度**

设计费支付进度见进度表。设计费支付进度见下表：

**设计费支付进度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 |
| 第一次付款 | 以估算投资为基数计算设计费的12% | \*\*\*\*\*\* | 设计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完成发包人确认的方案设计相关工作内容后10个工作日 |
| 第二次付款 | 支付至应付设计费的60% | \*\*\*\*\*\* | 根据确认的方案设计，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相关内容，交付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 |
| 第三次付款 | 支付至应付设计费的80% | \*\*\*\*\*\* | 项目开工，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形成图纸会审记录，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 |
| 第四次付款 | 支付至应付设计费的100% | \*\*\*\*\*\*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审核完成所有结算涉及的设计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 |

注：1.设计人在投标时的报价费率是以发包人的项目估算总投资（建安工程费） \*\*\*\* 万元的工程费用为参考的。

2.双方同意，本合同框架内项目的最终设计费用应以工程建设项目资金评审（建安工程费）完成后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最终计费额为基数计算的结果为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建设项目资金评审方式及优先顺序为：

（1）如工程建设项目于合同期内完成了财政专项评审，则应以财政专项评审结果（建安工程费，监理费评审额度不进行计算，下同）为最终计费额；

（2）如相应工程建设项目于合同期内未参与财政专项评审但完成了发包人组织的学校资金评审，则应以学校资金评审结果为最终计费额；

（3）如相应工程建设项目于合同期内未参与财政专项评审或学校资金评审，但经发包人认可后进入采购程序的，则应以招标控制价为最终计费额；

（4）如相应工程建设项目于合同期内未参与财政专项评审或学校资金评审，且发包人未安排实施采购的，则以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造价咨询结果为最终计费额；同时双方对应付设计费结算只计取至设计费的60%。

3.如果项目最终评审结果的投资额高于原估算总投资10%以内的，则设计费不做调整，仍按 \*\*\*\*\*\*\*\*\*万元中工程费用为基数计算收取，最终评审结果的投资额高于原估算总投资10%的，按照最终评审结果为基数重新计取。

4.本项目设计费为含税包干费用，综合考虑各种系数和浮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用、税金、必要的驻场服务费用等，是完成整体设计工作的综合体现，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其他价款。

5.如因发包人原因，设计任务终止，则发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对应的内容对已完成的设计工作阶段结算该项设计任务费用，设计人同时将已完成的设计成果交予发包人后，该项设计任务委托关系终止，双方无争议。该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6.如在该项设计任务委托关系终止后，发包人决定该工程建设项目仍继续开展，且发包人同意继续使用设计人设计成果的，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继续就该项目进行后续工作，同时按此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7.如发包人对该项目改造需求调整，包括设计范围、内容及功能调整等，应按以下情形调整设计费：

（1）如设计范围及内容减少（减项），设计费不做调整；

（2）如设计范围及内容增加，应根据项目最终的结算审计金额进行计算，增加金额在应付设计费基准价的10%以内，应付设计费不做调整，增加金额超过应付设计费基准价的10%的，应付设计费应在项目结算审计后，按项目最终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3）如在已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后，因发包人提出部分使用功能调整，且需要对相应部分的平面重新布置（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根据相应部分的新建筑平面进行施工图设计），发包人应按此部分建筑面积/改造面积的权重×原应付设计费×60%×浮动幅度值下浮比例，计算增加的设计费用；

（4）如因发包人提出部分使用功能调整，且需要对相应部分的平面重新布置（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根据相应部分的新建筑平面进行施工图设计），在通知调整时，达到初步设计工作深度但未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最终成果文件不全或未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应按此部分建筑面积/改造面积的权重×原应付设计费×30%×浮动幅度值下浮比例，计算增加的设计费用；

（5）如因发包人提出部分使用功能调整，且在通知调整时，未完成方案设计工作或未完成初步设计工作（相应设计阶段成果文件不全或未经发包人确认），不增加应付设计费，且设计人应按功能调整要求开展后续设计工作。

8.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与待支付款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设计人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设计人不得因此消极怠工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发包人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账户付款。设计人所提供的发票票面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并合法有效，加盖设计人发票专用章。

设计人指定银行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设计人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四、发包人需提交的有关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任务书及有关材料 | 1 |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 | / |

**五、设计人需交付的有关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方案、效果图及估算 | 1 | 双方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 | 电子版、纸质版各一套 |
| 2 | 初步设计文件（电子版）、项目概算 | 1 | 方案设计确定后 \*\* 个工作日内 | 电子版、纸质版各一套 |
| 3 | 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 | 8 | 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确定后\*\* 个工作日内，或方案设计确定后\*\*个工作日内 | 正规蓝图，另附电子版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设计规范及标准。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要求。 （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设计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

（7）设计方案应达到足够的深度，满足工程要求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深度不够，设计人需无偿返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含实际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

（8）设计过程中设计人需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对发包人提出的设计方案合理修改意见应予采纳，并无偿进行图纸的设计修改。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人应承担以本合同暂定总金额3%的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设计工作表》中“各设计阶段内容及工作量、设计费占比”及《设计费支付进度表》支付相关设计费。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承担本合同暂定总金额3%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无正当理由未支付，经设计人催告【3】次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满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有免费修改或补充责任。由于设计人的图纸不详、有误或漏项等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返工、误工、成本增加、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承担发包人及第三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

4.由于可归咎于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30】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设计人应承担发包人违约金【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20%】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

5.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进行任何转、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除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未经双方书面确认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以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连续留驻施工现场不少于2天，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一式玖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人名称：北京工商大学（盖章） | 设计人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其委托代理人： | 其委托代理人： |
|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33号 | 住所：\*\*\*\*\*\*\*\*\*\*\*\*\*\*\*\*\*\*\* |
| 邮政编码：100048 | 邮政编码：\*\*\*\*\*\*\*\*\*\*\* |
| 电话：010-81353253 | 电话：\*\*\*\*\*\*\*\*\*\*\* |
|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01090373100120109102730 | 账号：\*\*\*\*\*\*\*\*\*\*\* |

签订日期：202\*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注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视为未提供**

**注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环保专项承诺（不适用）**

**（供应商必须提供此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本次 （项目名称） 的磋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据此，我公司承诺如下：

1、产品生产过程中，符合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722-2020）、木质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要求。

2、对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中不一致的，执行更严的标准限值。

3、在生产过程中，如遇国家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元）**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分项报价表

1.设计费用分项报价说明

2.设计费用分项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注：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情况明细表（本表按包分别填写）（不适用）

**投标情况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招标编号:\_\_\_\_\_\_\_\_\_\_包号:\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企业类型 | 供应商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商品名称 | 商品型号 | 商品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信用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地区 | 产品类型 | 产品国别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分项单价（元） | 分项总价（元） | （车辆类）车辆属性 | （服务类）服务类型 | 产品属性 | 特殊性质 | 商品要求 | 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请勿合并表格内容。**

**2.上述各项的投标设备情况表，可另页描述。**

**3.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不涉及请打/。**

**4.上述各设备的分项总价之和应为投标总价。**

**5. 供应商即指本项目投标人；表中企业类型是指：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6.本表需单独提供excel形式的电子版，随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同递交。**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供应商应在本表中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规格的内容进行逐项应答，需在引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对于评标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应在说明中标注出对应证明材料的页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性质**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类型** |  **型 （四选一：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单位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本情况** |  |

12.2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起止时间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业绩证明材料

12.3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本项目职责分工 |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若有）、学位证（若有）、职称证（若有）、职业资格证书（若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4服务及实施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编制服务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